

請將申請表交回：

食物環境衛生署

食物安全中心

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金鐘道政府合署四十三樓

電話號碼: 2867 5560

傳真號碼: 2521 4784

進口冷藏 / 冰鮮\*  
肉類 / 家禽 / 野味\* 申請書

進口申請資料

1. 進口商資料:-

(i) 商號 : \_\_\_\_\_

(ii) 聯絡人姓名: \_\_\_\_\_

(iii) 地址: 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(iv) 電話號碼: \_\_\_\_\_ 傳真號碼: \_\_\_\_\_

2. 肉類、家禽或野味類別 : (1) \_\_\_\_\_ (2) \_\_\_\_\_

(3) \_\_\_\_\_ (4) \_\_\_\_\_

3. 數量 (公斤 / 公噸\*): (1) \_\_\_\_\_ (2) \_\_\_\_\_ (3) \_\_\_\_\_ (4) \_\_\_\_\_

4. 來源地 : \_\_\_\_\_

5. 屠場與加工廠名稱及地址 : 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6. 有否經過轉運? 有 / 沒有 \* 如有, 請列明所經地點 : \_\_\_\_\_

7. 運送至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交通工具 : 由陸路 / 海運 / 空運\*

8. 拉丁文學名 (只適用於野味): \_\_\_\_\_

申請人姓名: \_\_\_\_\_

簽署及公司印鑑: \_\_\_\_\_

(請以正楷填寫)

日期: \_\_\_\_\_

注意: (甲) 請參閱背面'用途聲明'有關個人資料的說明。

(乙) \* 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
## 用途聲明

(根據《個人資料 (私隱) 條例》作出)

(向資料當事人展示或提供)

### 收集資料的目的

1.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由食物環境衛生署作控制食物安全用途。個人資料的提供，出於自願。如果你不提供充分的資料，我們有可能不能為你提供協助。

### 接受轉介人的類別

2.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主要由本署內部使用，但亦可能於有所需要時因以上第 1 段所列目的向其他政府部門或有關人士披露。此外，資料只可於你同意作出該種披露或作出該種披露是《個人資料 (私隱) 條例》所允許的情況下，才向有關方面披露。

### 查閱個人資料

3. 根據《個人資料 (私隱) 條例》第 18 條及 22 條附表 1 第 6 原則所述，你有權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，包括有權取得你於以上第 1 段所述的情況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應查閱要求而提供資料時，可能要徵收費用。

### 查詢

4. 有關查詢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(包括查閱及修正資料)，請送交：

食物環境衛生署  
食物安全中心  
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43 樓  
高級行政主任 (食物安全中心)  
電話號碼：2867 5300